

2017 年预算单位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惠州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惠州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 2017 年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惠州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 2017 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惠州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惠州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于 2002 年 1 月 22 日由市编委批准成立，负责收戒惠州市辖区内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业务，设置戒毒床位 1200 张。所址位于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陶前山角村山角路 36 号，占地面积 13.32 万平方米。强戒所在 2017 年度，紧紧围绕市局建设“平安惠州”为目标，以“飓风 2017”专项打击行动为主线，深化“以人为本，和谐戒毒”理念，使监所硬件建设、安全管理、深挖扩线、队伍建设和服务管理各能力提升。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惠州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惠州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惠州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 2017 年度总收入 3203.3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203.3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683.3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7.03 万元，下降 3.14 %。主要变动情况：在押人员减少，使戒员医疗伙食补助、戒区水电费等都有所减少。

2. 其他收入 52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53.92 万元，下降 32.81%。主要变动情况：在押人员减少，戒员康复生产劳务费收入存在不稳定因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惠州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 2017 年度总支出 3203.3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203.3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441.3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9.07 万元，增长 15.10%，，主要变动情况是执行市公安局内部人员调剂，增加 3 人，工资福利津贴等人员经费随之增加；2017 年养老基数增加，57 名财供人员基本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 176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30.01 万元，下降 23.12%，，主要变动情况是在押人员减少，使戒员医疗伙食补助、戒区水电费等专项支出都有所减少。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惠州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683.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83.3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7.03 万元，下降 3.14%；主要变动情况是在押人员减少，使戒员医疗伙食补助、戒区水电费等支出都有所减少。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惠州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683.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83.3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7.03 万元，下降 3.14%；主要变动情况是在押人员减少，使戒员医疗伙食补助、戒区水电费等支出都有所减少。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惠州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6 万元，完成预算 18 万元的 88.8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6 万元，完成预算 16 万元的 100%；未有因公出国（境）费和公务接待费的支出。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低于预算数。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10 万元，下降 11.6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0.94 万元，下降 5.5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16 万元，下降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合理安排出车，优化车辆使用率；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所积极响应相关文件精神，压缩招待费支出，尽量安排在工作人员饭堂误餐，2017 年未有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 万元，占 100%；未有因公出国（境）费和公务接待费的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未有因公出国（境）费用的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6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收戒押解工作。

3. 未有公务接待费的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9.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67 万元，增长 22.39%。主要原因是：执行市公安局内部人员调剂，增加 3 人，办公经费等日常公用经费随之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未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均为一般执法执勤用车；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套（强戒所应急平台及安防监控系统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7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3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231.7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9.91%；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强戒所收戒人员医疗伙食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强戒所收戒人员医疗伙食补助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29.40 万元，执行数为 629.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在保障收戒人员基本生活的基础上，为戒毒人员创造良好的戒毒环境，保障戒员在所戒毒期间享有各项合法权益。二是通过组织收戒人员进行文娱活动，加强了对收戒人员的责任心教育，客观上为改善社会治安，提供了公共安全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制度规范性不足，专项管理制度不完善，不细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将项目单位管理模式制度化、规范化，完善项目专项管理制度。

组织对强戒所收戒人员医疗伙食补助经费、强戒所运行保障经费以及戒区水电费等 3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

公共预算支出 1231.7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强戒所收戒人员医疗伙食补助经费、运行保障经费以及戒区水电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项目经费按实施进度进行申请，市级资金及各项配套资金准确及时到位，年终所有申请专项经费按计划支付完毕，符合零余额管理要求和专款专用原则。日常资金审批规范，严格按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每一笔资金均按标准程序审批拨付。采购、投标、验收等实施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

强戒所设立有内部控制管理小组，制定项目管理制度，监督项目日常执行情况，不定时检查台账，并将各阶段资料归集管理。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强戒所收戒人员医疗伙食补助经费使用项目，按标准拨付收戒人员医疗伙食经费，在保障收戒人员基本生活的基础上，为戒毒人员创造良好的戒毒环境，保障戒员在所戒毒期间享有各项合法权益。通过组织收戒人员进行文娱活动，加强了对收戒人员的责任心教育，客观上为改善社会治安，提供了公共安全保障。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强戒所收押人员医疗伙食补助经费按时到位，合理安排使用，使在戒人员补助经费能落实“禁毒 03 工程”文件精神，达到每人每天 10 元，每月 300 元标准，较好地改善在戒人员治疗和生活条件，确保在戒人员医疗生活正常运作。为改善社会治安条件，顺利开展戒毒工作，提供公共安全保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

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惠州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

2018 年 8 月 27 日